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将本次发行所依据的法规由《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全文相关章节	将“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二、本次发行概况（八）转股期限	增加了“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的表述
二、本次发行概况（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改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